

守好“驿站”,提升“神舟草原”颜值

讲述: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检察院检察长 张瑞

“时值草原最美的季节,游客通过G209国道进入四子王旗,沿途赏景休憩,尽享草原之美。行政机关整改很彻底,咱检察院监督很给力。”日前,我们在对辖区脑木更苏木休憩站违规堆放垃圾行政诉讼案件“回头看”时,“益心为公”志愿者张文强的话让我很自豪。

四子王旗地处祖国正北方,与蒙古国接壤,拥有104公里的边境线,是我国“神舟”系列航天飞船的主着陆场。2021年起,我院成立了“检察蓝卫士神舟草原绿”品牌,以公益诉讼检察为抓手,守护“神舟草原”。

2023年4月,我院与锡林郭勒盟苏尼特右旗,乌兰察布市察右后旗、商都

县检察院共同签署制定了《关于建立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公益诉讼检察跨区域协作机制》,为实现生态系统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奠定了基础。依托该机制,苏尼特右旗检察院向我院移送了脑木更苏木休憩站违规堆放垃圾行政诉讼案件线索。收到线索后,我们第一时间来到现场,只见休憩站附近堆放着大量垃圾和牲畜尸体,四周散发着难闻的恶臭,附近草地也出现了沙化现象。

经查明,209国道起点为苏尼特左旗,终点为广西北海,全程3435千米,系重要的货运、客运线路,也是通往“神舟”系列航天飞船着陆场的重要通道,日平均车流量1万辆左右,沿途设置了多处休息区用于来往车辆人员休憩,脑木更苏木休憩站则是从苏尼特右旗沿209国道进入我旗的第一站。

经研判后,我决定主办该起公益诉讼案件,并带队多次走访当地农牧和科技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通过调取相关书面材料、运用无人机现场航拍等手段,对案发地周边环境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我们还邀请人民监督员和“益心为公”志愿者到现场实地查看

草原生态环境破坏情况并听取意见。2023年5月15日,我主持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负有监管职责的行政机关代表参会。最终,听证员们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并公开宣告送达。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行政机关组织人员对脑木更苏木休憩站进行治理,清理堆放的固体废弃物20吨,对死亡的牲畜就地无公害化消杀后填埋,在休憩站中心设置蒙汉双语的告示牌,安

装监控设备24小时监控休憩站周边环境。为彻底消除污染源,2023年7月2日,我又邀请相关部门召开联席会议,明确职责划分,协调当地交警部门根据抓拍到的车牌号查询详细的车辆信息,确定违法行为人,并建议执法部门依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对丢弃垃圾的人员进行处罚,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行为的产生。今年7月29日,正当“草原之旅”那达慕召开之际,我们再次组织相关人员来到脑木更苏木休憩站,只见停车场、

卫生间、休憩站干净卫生,木质小蒙古包的白色顶帐在阳光照耀下熠熠生辉,美丽景观与周边公路交相辉映,引得过往游客纷纷拍照打卡。以后,我们将持续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向污染草原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亮剑,与相邻旗县检察机关协作配合,共同守护沿边草原生态环境。(整理: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马克清 周曼)

公益诉讼

“口令红包”锁定违法所得数额

公益聚焦
本报记者 简洁
通讯员 张勤 杨可琛

“出一手,锯精准!可指定,有需求的私加微信”……在百余个微信群聊里,马某换着昵称用“行业黑话”推销着。这是在卖什么呢?

日前,经北京市石景山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法院判决马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并处罚金2万元,没收违法所得1.3万元。同时,法院对检察机关提出的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请求全部予以支持,要求马某赔偿1.3万元,删除其非法获取的4.6万条个人信息,注销其侵权使用的全部社交账号。马某未上诉,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2年5月,马某看到有人发“需要精准数据的联系我”的小广告,想到自己作为保健品公司网络销售的客服人员,工作中会接触和收集不少客户的个人信息,决定借此发财。马某将公司定期发给他的、用于回访的客户个人信息有意收集、保存起来,以便倒卖。

为防止被查,马某使用3个不同的社交媒体账号,在155个聊天群组中用“行业黑话”发布出售个人信息的信息,吸引买家的同时逃避市场监管。马某还使用各类实时共享的技术



日前,马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法院公开开庭审理。

网站的临时传送功能,给买家发送个人信息数据,达到阅后即焚的效果。

看到广告后,有需求的买家会联系马某咨询,谈妥后马某便把买家需要的个人信息打包发送。一包信息少则50条,多则500余条,其中大部分信息是真实的,也有马某胡乱编造的,一包信息的售价在20元至40元不等。

2023年5月,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接到转移的线索,在马某工作地将其抓获到案。今年2月,案件被移送至石景山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计算。依照相关规定,我们将侵权人非法获利作为损害赔偿的依据,即以马某通过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而非法获利的金额计算损害赔偿数额。”公益诉讼检察官张云波告诉记者,办案中棘手的是,刑事案件的侦查重点主要在于对非法获取、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行为和涉案个人信息数量的认定,而对于违法所得数额未作为重点侦查对象,再加上违法行为人马某对其非法获利数额前后供述并不一致,关于他非法出售公民个人信息的真正收入,只有他的一面之词。

面对这样的情况,办案团队开始寻找新的突破口。反复审查卷宗时,张云波的目光被一串不起眼的支付宝“口令红包”吸引,“一名购买者无意中透露的‘口令红包’让我突然想到,也许这不仅仅是一串数字,更是通往真相的钥匙。”有了突破点,办案团队立即梳理了马某的5780条支付宝交易记录,经过一步步筛查、一笔笔核对,最终发现了84笔“口令红包”转账,共计1.3万元。这不仅为马某非法获利的证据,更是检察官提出公益诉讼损害赔偿金的基础。在铁证面前,马某不再狡辩。

随后,办案组通过对马某3个社交账号中155个群组涉及的6万余条消息进行分析,确认他在40天内发布了1800余条出售个人信息的广告消息,不仅侵犯了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还对社会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威胁。今年5月22日,石景山区检察院对马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超市“刷脸”储物,需警惕泄露风险

四川犍为:检察建议推动规范人脸识别应用

“刷脸”进小区、“刷脸”解锁手机、“刷脸”支付账单、“刷脸”过安检,甚至进入超市购物存包也需要“刷脸”。人脸识别技术早已渗透在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但看似方便快捷的刷脸新技术背后,暗藏风险。

今年4月,四川省犍为县检察院收到线索称:县域内某大型超市只有人脸识别储物柜,顾客存取物品时需要面部识别。顾客的脸就这样被录进去了,却不知道超市是否会存储下来另作他用。接到线索后,该院公益诉讼检察

官立即实地走访该县15家中大型超市,确定了线索中提到的超市。

“传统储物方式是出现顾客将条码丢失而不能开柜的问题,使用人脸识别的方式开柜仅是为了方便顾客。”面对前来了解情况的检察官,该超市管理人员解释称,储物柜没有联网,人脸信息仅用于开柜,并无他用。

办案检察官咨询相关专业人员了解到,该类储物柜系前端设备存储信息类储物柜,可以用高清摄像头打开,如果没有完善的个人信息处理内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必要的安全

保护措施,存在财物丢失、人脸信息泄露的风险。调查发现,该超市自2022年11月开业起就提供人脸识别储物柜供消费者使用,17个月内违规采集消费者人脸信息10万余人次。

今年5月,犍为县检察院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并向该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送达检察建议,要求其对该超市不当收集、存储个人信息的行为依法处理,并排查县内其他商贸单位是否存在违规采集人脸信息的情形,对排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法处置,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犍为县商务和经济合作局对涉案超市进行现场检查并要求整改,同时向全县所有商超、酒店等商贸单位下发《关于全县商超、酒店等经营场所按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的提示函》,要求各商贸单位对是否存在违规采集人脸信息问题自查自纠。

近日,检察官回访时发现,涉案超市已按照要求完善了相关制度和操作规程,公开了人脸识别储物柜采集处理个人信息的温馨提示,并增加了传统的条码储物柜,消费者可以自行选择。

给母爱一个温暖空间

本报记者 管莹
通讯员 宋春雨 沈鹏飞

“我们在门诊楼入口处新增了母婴室的指示标识,并且完善升级了母婴室配套设施,能够满足就医宝宝的哺乳需求。”近日,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检察院检察官在与“益心为公”志愿者开展母婴设施整改情况“回头看”时,医院有关负责人展示了相关工作整改成果。

不久前,云龙区检察院收到线索,称部分医院母婴室设施配置不全,服

务功能无法满足就医婴幼儿的哺乳需求,希望检察机关督促行政机关依法整改,提升母婴室设施环境建设,切实保障哺乳期妇女合法权益。

“以公益诉讼保障弱势群体、特殊群体合法权益是司法为民的重心所在,更是检察机关的职责所在。”该院代检察长王林表示。随后,该院立即成立调查小组对主城区大型医院、医疗服务机构等公共场所进行实地摸排,并向市民群众随机发放调查问卷,了解母婴室设施建设、使用、管理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调查结果并不乐观,多个场所没有设置母婴室,存在设施配备不足、管理维护缺失、指引标识不清等问题……”该院向相关职能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依法履行监管职责,规范公共场所母婴室建设,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母婴室舒适整洁和正常使用,切实保障哺乳期妇女合法权益。

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职能部门针对母婴室配备要求,相关使用要求等重点问题,督促医疗服务机构完善母婴设施,同时组织常态化检查,完善母婴设施环境及设备管理维护制度,为妈妈们

提供舒适贴心的服务,并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推进母婴室建设专项行动”。母婴室的变化,宝妈们的感受最为明显。“益心为公”志愿者任松浩表示,母婴室的方寸空间,不仅是新手宝妈们的“解忧站”,更是关乎宝宝健康的“服务区”,检察机关为母婴群体争取的这一点“小空间”,解决了就医宝宝的“大难题”。

如今,徐州市二甲以上医疗机构都在前厅、楼道及走廊等显著位置设置了“母婴哺乳室”“母爱小屋”等指示性标识,母婴室内设有安心舒适、私密性强的哺乳隔间和卫生安全的婴幼儿护理台,安全座椅、饮水机、洗手盆等设备一应俱全,为母婴群体打造了一个温馨整洁的环境。

毕节七星关:

借助大数据拧紧燃气“安全阀”

“以前我们不知道需要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现在安装完,感觉安全有了保障,做生意也更加放心了。”近日,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检察院在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监督工作回访中,一名餐馆

经营者如是说。

今年6月4日,七星关区检察院在开展瓶装燃气安全专项监督工作中,运用燃气安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对辖区瓶装燃气经营数据进行筛查发现,该区部分餐饮行业的经营主体在使用燃气过程中,未安装可燃气体报

警装置,部分燃气经营单位超经营区域配送瓶装燃气,存在较大安全隐患。

6月13日,该院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对生产经营单位在燃气使用、经营过程中存在的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及跨经营区域销售等问题依法履行监管职责,督促

生产经营单位开展整改,消除安全隐患;对辖区内燃气行业存在的问题全面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依法查处燃气经营、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

收到检察建议书后,相关行政机关对辖区燃气安全问题督促企业进行整改,累计出动检查50余人次,检查企事业单位(场所)23家,发现一般隐患63条,已整改50条,限期整改13条;查处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销售燃气案件3起,罚款15万元;责令停业整顿21个不合格燃气供应点,督促辖区600余家餐饮店安装可燃气体报警器。

为超速电动自行车按下“减速键”

本报记者 张吟丰 通讯员 任为 叶桃英

城市的街头巷尾,电动自行车是不少市民的出行选择。然而,一些不法商家动起了“歪脑筋”,随意“拼改装”电动自行车,让原本便捷的交通工具变成了潜在的“马路杀手”。

“我们已抽查电动车销售门店138次。”近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检察院收到相关部门的书面回复,称其将继续深化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案件的缘起可追溯到交警部门处理的一起交通事故案。2022年5月,交警部门在调查该案件时发现,事故发生的主要原因是肇事者驾驶了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车速过快而发生严重交通事故,致一人死亡。为此,交警部门依法传唤该电动自行车的经销商张某,发现其在2021至2022年8月间,通过购买电池、解码器等器件,对外销售改装电动自行车33台,销售金额达11万余元。

张某辩称其改装行为系应消费者要求所为,不应被追究刑事责任。对此,交警部门邀请岳麓区检察院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最终查明张某向消费者隐瞒了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事实,其行为是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进行销售,已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2023年6月,该案被移送至岳麓区检察院审查起诉。今年1月,岳麓区检察院对张某以涉嫌销售伪劣产品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销售非法改装后的电动自行车致使车速、重量、电池输出功率等不符合国家强制性安全标准的电动自行车流入市场,给公共交通领域及电动车充电、停放场所带来安全隐患,导致众多消费者及其他不特定公民人身财产安全处于受威胁状态,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鉴于此,今年4月,岳麓区检察院又对张某提起公诉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6月,法院采纳了检察机关的全部指控意见,判决张某犯销售伪劣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8万元;责令张某在国家级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发布消费警示和召回不合格电动自行车的公告,承担公益诉讼赔偿款11万元。

针对上述问题,岳麓区检察院还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督促其加强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同时,该院与市场监管、交警等部门召开联席会议,就非法改装电动自行车存在的安全隐患和联动整治等问题,共商对策、共谋治理。

科技赋能筑牢耕地保护防线

“现在这有无人机时不时在天上转悠,那些想在这地乱堆垃圾的人可不敢了!瞧瞧,这地肥力又太好了,庄稼已经长出了第二茬,真是让人打心眼里高兴。”沈阳市于洪区是全国重要的农业生产区之一,耕地总面积达30余万亩,永久基本农田面积共20余万亩。近年来,于洪区检察院找准耕地保护切入点,集中办理了一批耕地保护公益诉讼案件。

2023年初,为及时发现耕地违法占用及污染行为,于洪区检察院积极引入无人机技术,利用无人机高空航拍、实时传输、遥感数据处理等功能,对辖区内耕地开展巡查。巡查中检察官发现,造化街道大转弯村某铁道桥下三角地块耕地被大量建筑垃圾占用。经进一步核查了解到,该地点极其隐蔽,建筑垃圾无序堆放在此长达7年,周边长期摆荒,占地面积2万余平方米,已然成为垃圾场。

核实情况后,于洪区检察院立即启动公益诉讼程序。对于违法行为人明确且非法长期占用大面积耕地违法行为,数个负有不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机关均可能存在未依法履行职责的情形。经协调,该院向区自然资源局发出检察建议书,督促其对涉案耕地进行治理。在于洪区自然资源局落实检察建议过程中,该院主动与其协商,达成“信息共享、会议联商、联合执法、齐抓共管”的协作配合机制,形成耕地保护合力。

今年3月,涉案建筑垃圾全部被清除,撂荒耕地恢复了耕种条件。据悉,近三年来,于洪区检察院共发现10多条违法占用耕地线索,依法监督并推动挽回、复垦被非法改变用途和占用的耕地70余亩,推动拆除违法占用耕地建筑物2.8万余平方米、清除处理违法堆放的各类垃圾废物30余吨。

是体验分享,还是店家广告?

河南西平:督促规范探店达人视频发布行为

“和我一样,不少‘吃货’会通过探店达人的视频来‘种草’或‘避雷’,到店却‘踩雷’了。”7月1日,“益心为公”志愿者向西平县检察院反映称,一些探店达人推荐的优质美食店铺在视频中看着特别诱人,去吃时却屡屡“货不对板”,与店家一交涉,方知那些视频是探店达人为店家做的广告。

探店视频是体验分享还是店家广告?该院公益诉讼检察官经过调查发现,辖区内部分探店达人以所谓吃货身份发布视频,作出“好吃而不贵”“正宗传统风味”等正面评价,并在视频下方附加购物链接对餐饮店铺进行推销,但未在视频中注明“广告”字样。

检察官认为,探店达人的行为侵犯了受众的知情权,损害了消费者的利益。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7月4日,该院召开公益诉讼公开听证会。会上,检察官就个人单纯分享用餐体验与探店达人有有偿推广侵犯消费者知情权的区别,进行释法说理。听证人员在听取案件情况、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后,发表意见。

综合听证情况,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规范探店达人视频发布行为,同时加强对互联网广告管理新规的宣传。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发布了《关于规范互联网广告发布行为的提醒告诫书》,对全县餐饮店及探店达人所发布的推广视频进行了排查,对违规者进行约谈,规范其视频发布。